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109年12月9日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113年8月19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7年3月17日教中(一)字第 0970503114 號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10條。
- 二、目的:為創造「關懷、平等、安全、尊重、友善」之校園空間,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使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生能安全、方便、自在在校園內生活、學習與工作。
- 三、組織: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為副召集人、庶務組長為執行秘書, 其餘委員:秘書、教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 主任、訓育組長、特教組長、通過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 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合格者及相關專業人員,合 計13人。任務編組及工作職掌詳如附表。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五、工作任務

- (一)考量學校整體環境,擬訂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
- (二)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改善經費編列及審核,協助加速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
- (三)執行計畫、定期檢討及列入專案管理並適時修正計畫。
- (四)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軟、硬體設施使用狀況並檢討改善。
- (五)無障礙校園環境重要觀念宣導及相關工作之推動。
- 六、本小組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核撥外,其餘由本校業務費、 維護費等相關科目預算支應。
- 七、本小組每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並視業務需要得召開臨 時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
- 八、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任務編組及工作職掌

	職稱	負 責 工 作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綜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各項事宜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規劃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各項方案	
執行秘書	庶務組長	執行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相關作業	
委員	秘書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需求建議	
委員	教務主任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需求建議	
委員	實習主任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需求建議	
委員	輔導主任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需求建議	
委員	圖書館主任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需求建議	
委員	主計主任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需求建議	
委員	訓育組長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需求建議	
委員	特教組長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需求建議	
委員	設施及設備 勘驗人員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需求建議	
委員	公共建築物設置身 心障礙者行動與使 用之設施及設備專 業人員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需求建議	